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 : CB2/BC/7/06  
立法會CB(2)74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沖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81/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483/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CB(2)376/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載有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一系  
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

立法會CB(2)1836/06-0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  
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5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於2007年10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附屬法  
例修訂》修正建議書"(下稱"《修正建議書》")(於會  
議席上提交)]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 3. 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的過程中，政府  
司法機構 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答應 ——  
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5 (a) 檢討《高等法院條例》擬議第55D(1)(a)條及《區  
域法院條例》擬議第72CA(1)(a)條(即分別為新的  
草案第28A及28B條)中的"any costs award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 of Appeal/Court" 的字眼，以表明該等條文並不是要賦權訟費評定官更改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

- (b) 就《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11(2)條(即新的草案第32A條)的行文作出修訂，以"判決、命令或決定"取代首次出現的"裁定或命令"，以保持行文的一致性；及
- (c) 盡早以中英文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套最新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已於2008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68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小組委員會

4. 鑑於附屬法例的修訂數量較多，內容相當複雜，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擬稿。

### **III. 其他事項**

####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5. 視乎政府當局對有關修正案所作的修訂，委員支持在2008年1月23日或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倘若政府當局能趕及提供經修訂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在2008年1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否則便會在2008年1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向秘書表示，擬於2008年1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感謝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為審議工作提供協助。

7. 會議於上午11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5 - 00031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開會辭	
000318 - 00052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2)483/07-08(01)號文件——附件B)  <u>第2部——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u>  草案第3及5條	
000525 - 000622	主席 湯家驛議員	<u>第4部——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u>  草案第10條	
000623 - 000707	主席	<u>第6部——文件披露</u>  新的草案第15A、16A、16B及17A條——在訴訟展開前進行文件披露的規定延伸至所有民事申索後作出的相應修訂	
000708 - 000755	主席	<u>第8部——上訴許可</u>  草案第21及25條	
000756 - 00261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u>新的第10A部——法院規則</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新的第10A部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新的草案第 28A 條 —— 《高等法院條例》(下稱"《高院條例》")擬議第 55D(1)(a)條</p> <p>湯家驛議員認為不應給予司法常務官更改法院所作出的訟費命令的權力，訟費命令只可透過上訴作出更改</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政府當局無意賦權訟費評定官更改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及</p> <p>(b) 根據現行《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22(3) 條規則，倘若出現不當的延遲，訟費評定官有權不准予載於訟費單的任何項目。督導委員會認為，訟費評定官應有權就訟費單作一個整體的扣除，而不應有武斷地不准予某項收費的權力。因此，該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現行第 22(3) 條規則，以准許訟費評定官就訟費的任何部分作出他認為合適的命令及不准予利息，以確保訟費的評定能盡速進行(見《修正建議書》所載新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22(4) 條 規則 )。為處理第 62 號命令的擬議修訂，督導委員會建議藉修正案為《高院條例》及《區院條例》引入賦權條文。</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擬議第 55D(1)(a) 條中的 "any costs award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Court of Appeal" 的字眼，以表明該條文並不是要賦權訟費評定官更改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修正案的修訂本一經備妥，便會由秘書送交委員</p> <p>新的草案第 28A 條——《高院條例》擬議第 55D(1)(b) 條</p> <p>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 55D(1)(b) 條中的 "利息" 一詞是指經評定的訟費的利息</p>	<b>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助理法律顧問 5 及秘書須作出跟進</b>
002613 - 004501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新的草案第 28A 條——《高院條例》擬議第 55D(1)(c) 條</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擬議第 55D(1)(c) 條是主體法例的賦權條文，作用是訂立法院規則，賦權司法常務官在適當情況下調高准予收款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訟費的利率，目的是就付款一方不接納對訟費所作出的 "附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因而導致不必要的訟費評定，對付款一方作出懲罰(見《修正建議書》所載的《高院規則》新的第 62A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此條文與英國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6 部的條文大致相若	
004502 - 004520	主席	<p>新的草案第 28B 條 —— 《區域法院條例》(下稱 "《區院條例》")擬議第 72CA 條</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區院條例》擬議第 72CA(1)(a) 條中的 "any costs awarded by the court" 的字眼，情況猶如《高院條例》擬議第 55D(1)(a) 條</p>	<b>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助理法律顧問及秘書須作出跟進</b>
004521 - 0047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p><u>第 12 部 —— 土地審裁處</u></p> <p>新的草案第 32A 條</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會就《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 11(2) 條的行文作出修訂，以"判決、命令或決定"取代首次出現的"裁定或命令"，以保持行文的一致性</p>	<b>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作出跟進</b>
004721 - 005138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p>新的草案第 32B 條</p> <p>政府當局澄清，《土地審裁處條例》擬議第 11AB 條訂明，上訴法庭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這與《香港終審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院條例》並無抵觸，因為該條文只關乎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而並非上訴法庭所作的判決	
005139 - 0053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草案第33及34條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土地審裁處條例》有關(i)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及(ii)判決的利息的新增第12B及12C條，分別以《高院條例》第48及49條為藍本，加入有關條文的目的是與《高院條例》及《區院條例》保持一致	
005321 - 005412	主席	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擬稿	
005413 - 005544	主席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005545 - 0056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為審議工作提供的協助致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